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67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徐

被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刘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在执行徐 、杨 、刘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3月1日以（2022）皖0322执67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 名下位于五河县华天苑小区5幢13号与星河国际·新座2号楼3单元106室房产。依照《中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：名下位于五河县星河国际.新座2号楼3单元106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